

常州市市级冻猪肉储备协议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2017年 7月 18日

签订地点: 常州

甲方: 常州市商务局

乙方: 江苏凌家塘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防止市场供应和价格大幅波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1〕26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2017年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7〕46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加强市级猪肉储备工作,保证我市市级冻猪肉储备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充分发挥储备猪肉应对应急事态的有效投放,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签约主体

- 1、常州市商务局作为甲方,负责与乙方签订常州市市级冻猪肉储备协议,并依照协议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
- 2、乙方为市级冻猪肉储备企业,依照本协议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

第二条 储备原则

储备猪肉是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动物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市场异常波动和市场调控而储备的猪肉。储备要坚持市场运作、政府补贴、常年储备、确保安全、定期轮换、保证供应的原则。做到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有效发挥其作用,切实保障猪肉供应不断档、不脱销。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冻猪肉储备补贴资金根据储备任务实行逐季审核,半年结算,每年根据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据实结算的方法。

2、储备管理

2.1 甲方对储备冻猪肉数量、质量和储备安全实施监督检查，按有关规定监督实施储备冻猪肉入储、更新轮换及动用工作。

2.2 甲方依照国家储备冻猪肉质量公检制度规定，在动用储备冻猪肉时委托有资质的质检单位进行公证检验。由质检单位向甲、乙双方出具公检报告书，公检费用由甲方承担。公检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责成乙方负责更换，乙方如对公检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7 天内向甲方反映，由甲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需复检的，公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甲方建立储备冻猪肉监管制度，对乙方的基本情况、储备冻猪肉动态管理信息进行监管，对承储企业执行储备冻猪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重点检查在库储存数量、生产日期、入库时间、包装标识、商品存放、库温、产品温度、冷库及设施设备卫生管理情况、储备台帐制度、储备垛卡制度、储备肉信息监测制度等。

3、动用管理

当市场发生异常波动和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自然灾害等需动用储备冻猪肉时，乙方应采用相关措施，优先供应我市猪肉市场。甲方按照随行就市、保障供应的原则制定计划、有序投放。若政府要求按指定价格投放，价差部分按实核算后另行补贴给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下达的储备冻猪肉动用计划，及时、足额、保质地将储备冻猪肉移交给甲方处理，或根据甲方计划安排组织市场投放。

4、如乙方在本轮储备期中，冻肉储备数量充足、服从甲方管理、储备任务执行情况良好，合同到期后甲方有权提出合同顺延 1 年，经乙方认可，以新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储备冻猪肉 375 吨，储备时间从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储备冻猪肉所需资金由乙方自行解决，政府对乙方储藏费用给予补贴 80 万元/年。

2、储备管理

2.1 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储备冻猪肉日常管理，严格在库管理，储备冻猪肉实行专仓（专垛）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乙方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甲方，对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2.2 乙方应当建立储备冻猪肉统计报表制度，不得虚报储备冻猪肉数量，在每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填报《储备冻猪肉库存月度统计报表》，及时报送甲方。

2.3 乙方组织的储备冻猪肉应当在入库前 30 天之内生产，并符合国家相关卫生质量安全标准。承储期内，储备冻猪肉的入库、轮换更新、出库由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4 乙方如因特殊情况未能按合同规定完成储备任务或需调整合同任务，应提前十天向甲方报告，由甲方决定调整或取消其储备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实际入储数量不足，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承储数量，或决定是否解除储备合同。

2.5 储备冻猪肉由乙方在保质期内自行轮换。储备冻猪肉轮出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及时、保质、等量轮入。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轮入的，须报甲方批准同意。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常州市市级冻肉承储单位招标文件》相关内容的，由甲方责成其限期改正，并予以相应处理。

2、乙方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真实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财政补贴资金。

3、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规定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财政补贴资金。

4、由于乙方违约所造成的甲方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急购买猪肉

的费用，运输、保存猪肉的费用，仲裁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在常州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同意受仲裁裁决约束并应迅速即按裁决执行。

第七条 附则

1、其他未尽事宜，甲、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双方也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

3、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1份，1份由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归档。



日期：2017年7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武进支行

银行帐号：10-613701040003487

联系人：张明

联系电话：13506128900

日期：2017年7月18日

